

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碧湖工业区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
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1102

建设单位：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永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 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
公司

电话： 18920200813

传真： /

邮编： 323006

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工业区文一路801号

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43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7
附件三：营业执照和租赁协议.....	48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3000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工业区文一路801号				
主要产品名称	球阀、蝶阀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 万元	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3 万元	比例	1.8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关于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的审查意见》（丽环建莲[2021]22 号），2021 年 8 月 25 日；</p> <p>(12) 《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2-1，表 2-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喷漆和晾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具体执行标准如下列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 rowspan="2">排放限值</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不低于15m</td> <td>3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不低于15m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不低于15m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80	企业边界	4.0
TVOC		150	/	/
备注：颗粒物无组织最高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2-6。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凯众阀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工业区文一路 801 号厂区内的闲置厂房 5720m²，采用检验、机加工、焊接、精加工、打磨、刷防锈油、擦防锈油、装配、试压、清洁、喷漆、晾干、打标等工艺，购置超声波探伤仪、便携式光谱仪、数控立车、车床、摇臂钻、金属带锯床、双枪埋弧焊机、试压机、喷漆线等设备，建成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

该项目目前已在莲都区经商务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103-331102-07-02-906113），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的《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莲[2021]22 号）文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丽环建莲[2021]22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凯众阀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工业区文一路 801 号厂区内的闲置厂房 5720m²，采用检验、机加工、焊接、精加工、打磨、刷防锈油、擦防锈油、装配、试压、清洁、喷漆、晾干、打标等工艺，购置超声波探伤仪、便携式光谱仪、数控立车、车床、摇臂钻、金属带锯床、双枪埋弧焊机、试压机、喷漆线等设备，建成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93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为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凯众阀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工业区文一路 801 号厂区内的闲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图 3-2。

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720m²，租赁厂区内闲置的车间 1、车间 2 和研发楼。项目建筑布局和周边环境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建筑布局和周边环境一览表

序号	车间号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布局
1	车间1	1F	1836	1836	试压、装配、成品库等
2	车间2	1F	2239	2239	喷漆、抛丸、机加工、精加工等
3	研发楼	1F	1645	822.5	办公楼
		2F		822.5	办公楼
项目		方位		名称	
本项目所在周边		东侧		浙江凯众阀门厂区，文一路	
		南侧		杭州凯维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良茂阀门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凯众阀门厂区，碧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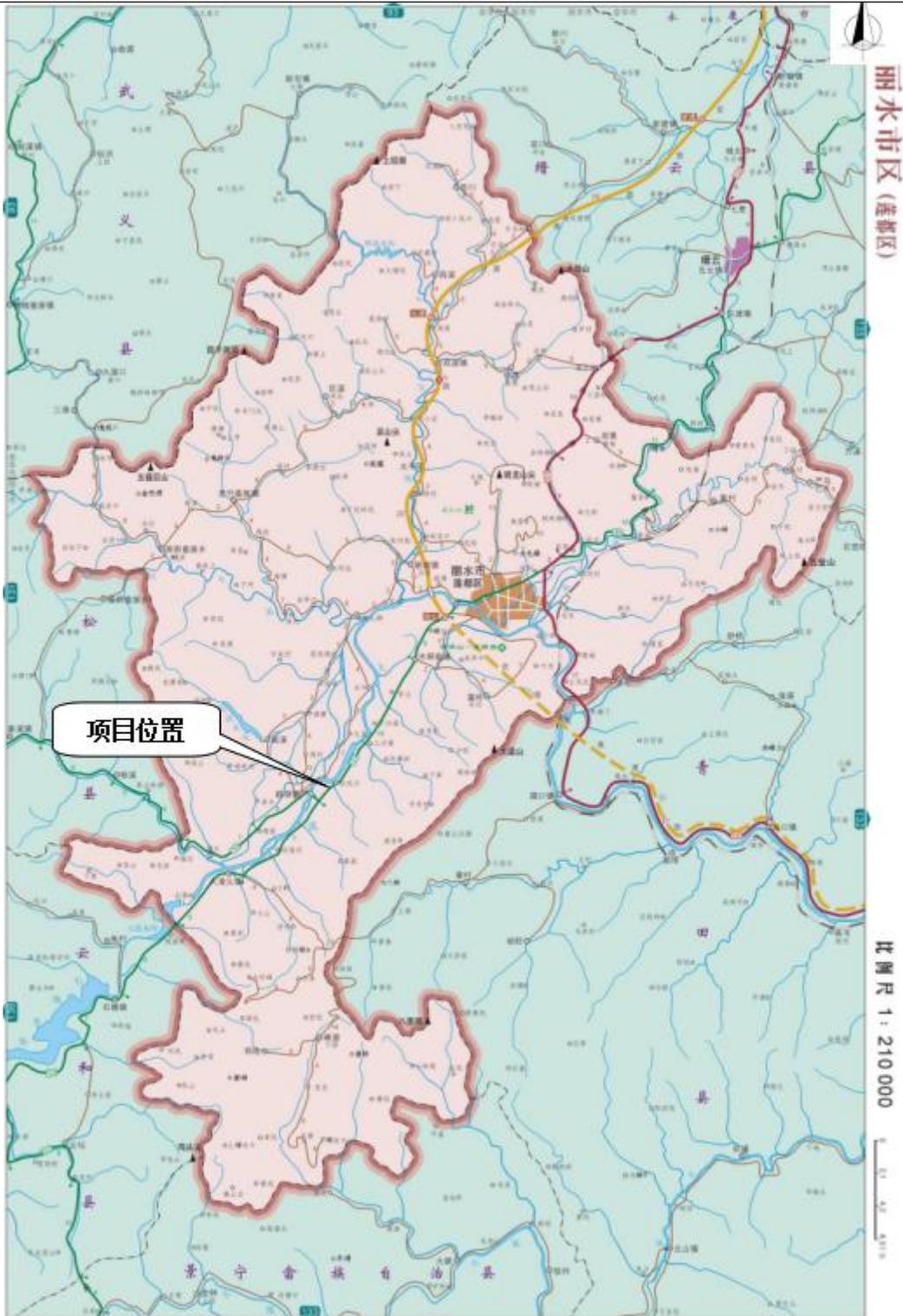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阶段产量
1	球阀	2200t/a	2200t/a
2	蝶阀	800t/a	800t/a
合计		3000t/a	3000t/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量 (把、台、套、条)	实际使用量 (把、台、套、条)	功能
1	洛氏硬度计	1	1	检验
2	超声波探伤仪	1	1	检验
3	半自动冲击试验机	1	1	检验
4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1	1	检验
5	便携式光谱仪	1	1	检验
6	数控立车	1	1	机加工
7	数控立车	1	1	机加工
8	数控立车	1	1	机加工
9	数控车磨一体机	1	1	机加工
10	普通车床	1	1	机加工
11	摇臂钻	1	1	机加工
12	金属带锯床	1	1	机加工
13	龙门双枪埋弧焊机	1	1	焊接
14	十字架双枪埋弧焊机	1	1	焊接
15	相贯线焊机	1	1	焊接
16	焊接变位器	1	1	焊接
17	滚轮架	1	1	焊接
18	滚轮架	1	1	焊接
19	装配压机	1	1	装配
20	阀门打压测试台	1	1	试压
21	阀门打压测试台	1	1	试压
22	阀门打压测试台	1	1	试压
23	阀门打压测试台	1	1	试压
24	阀门打压测试台	1	1	试压
25	行车	1	1	生产使用
26	行车	2	2	生产使用

27	行车	1	1	生产使用
28	行车	1	1	生产使用
29	行车	1	1	生产使用
30	二保焊机	1	1	焊接
31	二保焊机	1	1	焊接
32	空压机	1	1	生产中设备用
33	储气罐	1	1	生产中设备用
34	氩弧焊机	1	1	焊接
35	电焊条保温桶	1	1	焊接
36	焊剂烘箱	1	1	焊接
37	气枪	1	1	焊接
38	抛丸机	1	1	抛丸
39	喷漆房	1	1	喷漆
40	喷枪	2	2	喷漆
41	喷涂流水线	1	1	喷漆
42	激光打标机	1	1	打标
43	加工中心	1	1	精加工
44	数控车床	2	2	精加工
45	手持打磨机	1	1	打磨
46	攻丝机	1	1	精加工
47	游标卡尺	若干	若干	生产中辅助工具
48	深度尺	若干	若干	生产中辅助工具
49	内径千分尺	若干	若干	生产中辅助工具
50	外径千分尺	若干	若干	生产中辅助工具
51	耐振压力表	若干	若干	生产中辅助工具
52	耐震电接点压力表	若干	若干	生产中辅助工具
53	电流表	若干	若干	生产中辅助工具
54	电压表	若干	若干	生产中辅助工具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技改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功能
1	锻件	1000t/a	1000t/a	外购原料
2	棒材	200t/a	200t/a	外购原料
3	管材	600t/a	600t/a	外购原料
4	板材	700t/a	700t/a	外购原料
5	铸件	600t/a	600t/a	外购原料
6	焊丝/焊剂	0.2t/a	0.2t/a	焊接工序使用
7	氩气	15000升/年	15000升/年	焊接工序使用

8	水性漆	2t/a	2t/a	喷漆工序使用
9	切削液	0.5t/a	0.5t/a	机加工工序使用
10	液压油	0.5t/a	0.5t/a	机加工工序使用
11	砂轮	20个	20个	打磨工序使用
12	砂纸	100张	100张	打磨工序使用
13	防锈油	0.5t/a	0.5t/a	刷防锈油工序使用
14	亚硝酸钠	0.5t/a	0.5t/a	试压工序使用
15	钢珠	2t/a	2t/a	抛丸工序使用
16	混凝剂	0.1	0.1	废水处理使用
17	助凝剂	0.1	0.1	废水处理使用
18	阀座组件	约7500套/a	约7500套/a	装配工序使用
19	密封圈	约7500套/a	约7500套/a	装配工序使用
20	其他零配件	约7500套/a	约7500套/a	装配工序使用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水	900t/a	660t/a
2	电	60万度/a	60万度/a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排水源主要是喷淋用水、试压用水、生活用水。

表 3-6 项目用水源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40人	300天	600	0.8	480
2	试压用水	/			45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喷淋用水	/			15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660	/	48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营运期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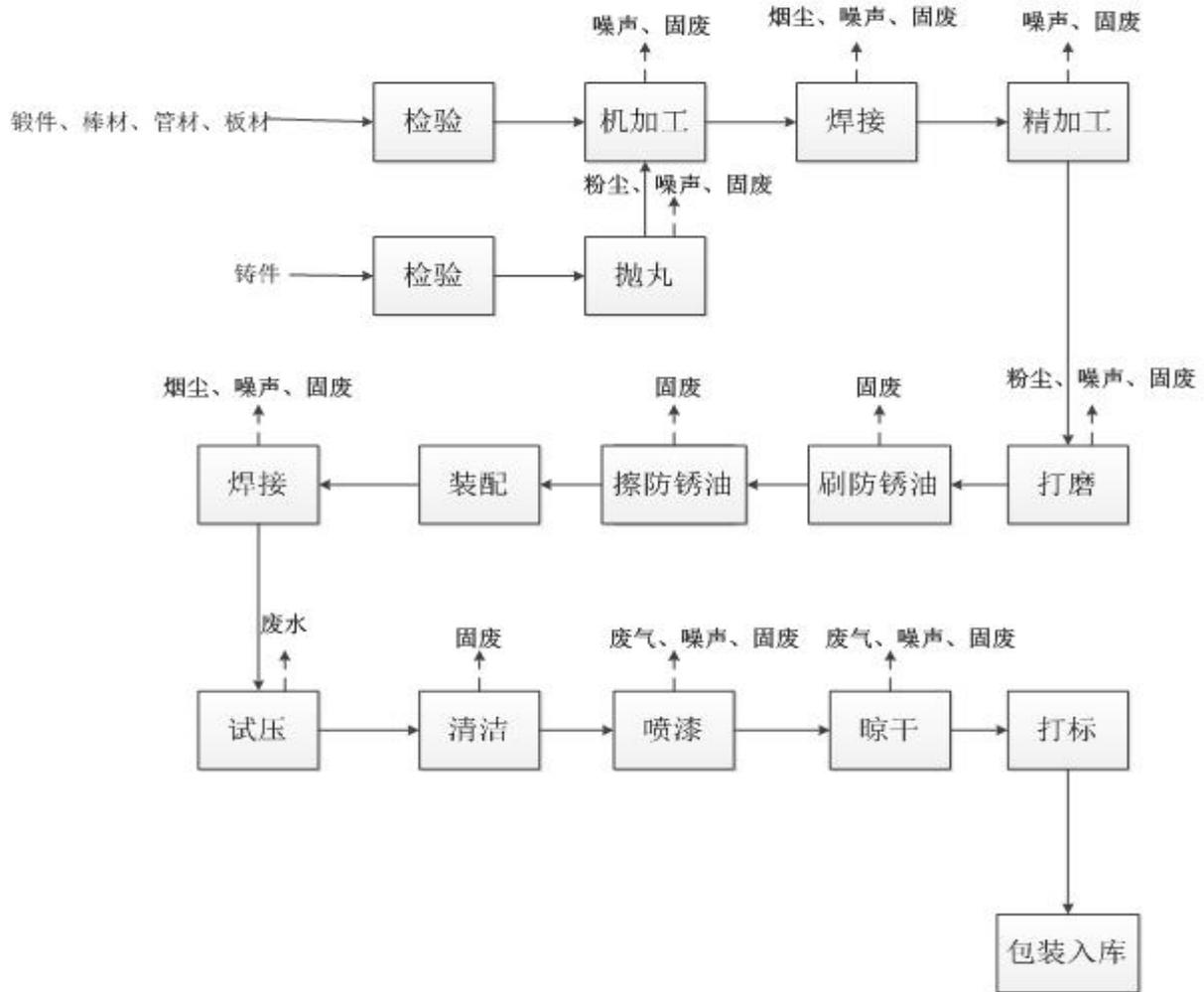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检验：外购的锻件、棒材、管材、板材和铸件进厂后先要进行检验，主要采取超声波探伤仪、半自动冲击试验机、便携式光谱仪等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的原材料退回厂家。

(2) 抛丸：外购的铸件检验合格后进入到密闭的抛丸机内进行抛丸，抛丸是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主要是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丸砂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零件表面，达到表面处理的要求，丸砂速度一般在 50~100nds。在加工过程中主要有废钢珠、粉尘产生。

(3) 机加工：采用一系列机械设备，如车床、立车、锯床、摇臂钻等对原料进行车、铣、钻孔、攻丝等处理，机加工的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

(4) 焊接：本项目焊接有 3 种方式，埋弧焊、氩弧焊和手工电弧焊，将部件进行焊接。

(5) 精加工：是指加工精度和表面光洁程度高的加工工艺。本项目精加工采用的设备有数控立车和卧车，主要为车削工序。

(6) 打磨：精加工之后的部分工件的部分位置有少量毛刺，需要进行打磨处理，本项目打磨有 2 种方式，一种是采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还有一种是利用砂纸进行打磨。打磨时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

(7) 刷防锈油：打磨后的工件若没有立马进行装配，为了防止其生锈，会进行涂刷防锈油，主要刷涂于法兰密封面等与其他零件装配接口处，均处于阀门的内表面，需刷涂防锈油的面积较少。

(8) 擦防锈油：涂刷防锈油后的工件进入下一工序前为了避免前述涂刷防锈油的阀门内表面部位沾染过多灰尘，需采用抹布擦掉涂刷防锈油的部位，将防锈油全部擦掉。

(9) 装配：将各工件和零部件进行组装。

(10) 试压：用以对阀门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分为水压和气压两种方式(本项目使用水压方式)。试验具体方法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在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水压工序有间断试压废水产生。本项目试压水中将添加一定量的亚硝酸钠，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阀门生锈，试压废水需定期更换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11) 清洁：试压过后的阀门采用气枪，将阀门表面和里面的水进行吹干。

(12) 喷漆、晾干：喷涂时采用干法喷涂，使用吸附棉去除漆雾，喷涂后采用自然晾干，喷漆采用空气喷涂的方式。本项目拟于车间内设置 1 个喷漆房，采用上进风下回风式，喷漆房为封闭式结构，室体为钢板。采用底部抽风方式，使喷涂室内空气自上而下流动，喷漆房和晾干室均为封闭空间，喷漆及晾干过程门窗均关闭，仅人员进出过程中有废气排出。本项目调漆工序也于喷漆房内进行。

(13) 打标：采用激光打标机进行印标。

(14) 包装入库：上述工序完成后即可进行包装入库。

6.2 产污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抛丸

G2	烟尘	焊接
G3	粉尘	打磨
G4	颗粒物、有机废气	喷漆、晾干
W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W2	试压废水	试压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精加工
S2	废焊渣	焊接
S3	一般固废包装物	砂轮、砂纸、焊条、钢珠等的使用
S4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抛丸
S5	废包装桶	液压油、防锈油、切削液、水性漆的使用
S6	漆渣	喷漆
S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9	废砂轮、砂纸	打磨
S10	废钢珠	抛丸
S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S12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S13	污泥	废水处理
S14	亚硝酸钠包装物	亚硝酸钠使用
S15	废抹布	擦防锈油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如下：（1）打磨粉尘处理措施由环评中“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改为“水帘机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2）项目暂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试压废水和水帘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工业区文一路801号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工业区文一路801号	符合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5720m ²	5720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管道	沿用出租方废水管道和化粪池设施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通风换气措施	喷漆工序配套了废气处理设施（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设施、水帘机除尘设施、移动式吸尘设施等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进行外售处理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制度等均已建立。	符合
环保制度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水帘机废水、试压废水和生活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2) 水帘机废水

项目打磨工序采用水帘机除尘设施，该工序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3) 试压废水

试压主要检验阀门产品密闭性，该工序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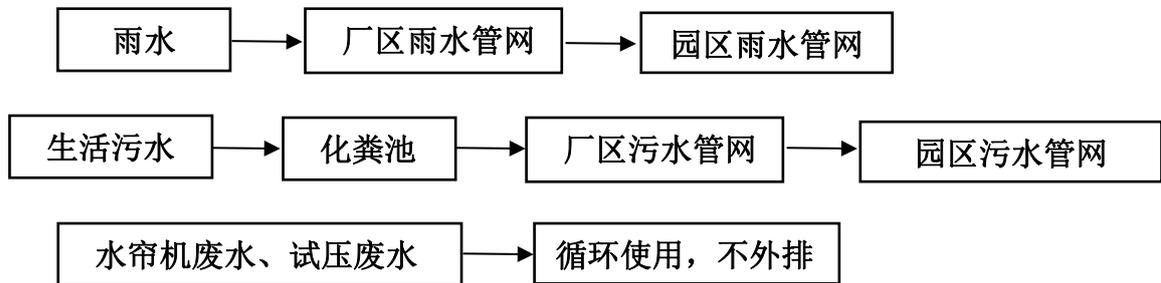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全厂废水处理流程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抛丸粉尘

粉尘主要来自工件的抛丸除锈，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15m 排气筒排放。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有 3 种方式，埋弧焊、氩弧焊和手工电弧焊，焊接过程中将产生焊接烟尘，项目购买配置了 3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粉尘收集。

(3) 打磨粉尘（漆前打磨）

精加工之后的部分工件的部分位置有少量毛刺，需要进行打磨处理，项目将打磨工序放置于打磨作业区域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机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限值后，15m 排气筒排放。

(4) 喷漆、晾干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配置有 1 个密闭的水性喷漆房，设置有 1 条喷漆流水线（用于中小型阀件喷漆），喷漆房为封闭式结构，室体为钢板，喷漆房内采用人工喷漆的作业方式，利用吸附棉去除漆雾。另外应加工需求，在喷漆流水线旁增设了 1 个大型阀件的喷漆作业区，采用钢板隔断，设有航车作业，同样采用人工喷漆的方式，利用吸附棉去除漆雾。喷漆后采用自然晾干方式。

最终收集的喷漆、晾干废气统一进入“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限值后，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源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集气（尘）措施	防治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抛丸工序	粉尘	设备密闭作业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有组织排放 15m排气筒
焊接工序	烟尘	车间内作业	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	/
喷漆流水线（中小 阀件）	颗粒物、 TVOC、非甲 烷总烃	过滤棉去除漆雾	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 15m排气筒
大型阀件喷漆房				
打磨粉尘	粉尘	独立的打磨区域内作业	经水帘机处理	有组织排放 15m排气筒

现场防治情况如下图所示



抛丸机



抛丸除尘设施



打磨作业区及除尘设施



大型阀件喷漆加工区



喷漆流水线（中小型阀件）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噪声大的机器加装减震垫等措施。
- 2、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 1#厂区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金属边角料、废焊渣、一般固废包装物、废砂轮砂纸、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钢珠、亚硝酸钠包装物、废抹布、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吸附棉和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主要产生于机加工工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废焊渣：主要成分为焊材、金属氧化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一般固废包装物：主要为砂轮、砂纸、焊条、钢珠等的使用等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废钢珠：企业抛丸时使用钢珠，使用一段时间后，钢珠将不能满足生产需求，需要定期更换，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6)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7)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1) 亚硝酸钠包装物：企业生产试压时会使用到亚硝酸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因使用量较少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企业刷防锈油后，在后续工艺中，需使用抹布将防锈油擦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现状产生量为 0.02t/a，收集暂存危废间内未处置，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主要来自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下来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过滤棉：主要来自喷漆设施，定期更换下来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油：主要来自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少量废液压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900-249-08）类危险废物，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投产运行较短，暂未产生废液压油，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切削液：本项目数控机床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进行更换，因此不产生废切削液。

（7）废包装桶（包含防锈油、水性漆的包装桶）：主要来自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5t/a，现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未处置，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漆渣：根据来自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凝固水性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产生量为 0.03t/a，现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未处置，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厂区具体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90	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	0.01	
3	废砂轮砂纸	打磨	固态	一般固废	/	1	
4	废钢珠	抛丸	固态	一般固废	/	0.8	
5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0.5	
6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5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现状收集暂存危废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漆渣	喷漆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3	
10	废抹布	擦防锈油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暂未处理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14	亚硝酸钠 包装物	试压和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本项目在车间内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房内落实了“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危废台账制度均已建立，按照不同种类的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采用金属材质托盘盛放危险废物。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作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定期对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并建立台账制度，减少突发环境事故的风险。（3）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租用浙江凯众阀门有限公司排污口，本项目无监测设施和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5000 万元的 3.1%。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93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5000 万元的 1.86%。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落实 情况
1	废水	沿用原厂区废水管道、化粪池设施等	35	0*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施、除尘设施、风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等	85	85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减震	5	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的收集和处置	30	3	
合计			155	93	

注：项目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因此实际投资较环评阶段中有所减少。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气防治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企业环保验收“三同时”相关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喷漆、晾干废气	吸附棉除漆雾+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设备处理后经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吸附棉除漆雾+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设备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
	焊接烟尘	要求企业焊接工位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烟尘收集效率≥80%，无组织烟尘通过机械通风设施排出。	已配备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来收集焊接烟尘	满足
	打磨粉尘	打磨区采用排风扇将打磨粉尘引至沉降室，沉降室定期清扫。	设置独立打磨区域，粉尘经水帘机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后15m排气筒排放	/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经原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满足
	试压废水	采用“隔油+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该工序对用水水质不高，循环使用不外排	/
	水帘机废水	/	该工序对用水水质不高，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砂轮砂纸、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废钢珠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水性漆桶、废油、废切削液、漆渣、废活性炭、污泥、亚硝酸钠包装物、废抹布妥善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砂轮砂纸、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废钢珠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废包装桶、漆渣、废抹布现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亚硝酸钠包装物现状暂未处理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噪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关于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莲[2021]22 号）

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具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工业区文一路 801 号，租赁浙江凯众阀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工业区文一路 801 号厂区内的闲置厂房 5720m²，拟采取检验、机加工、焊接、精加工、打磨、刷防锈油、擦防锈油、装配、试压、清洁、喷漆、晾干、打标等工艺，购置超声波探伤仪、便携式光谱仪、数控立车、车床、摇臂钻、金属带锯床、双枪埋弧焊机、试压机、喷漆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营运期生产废水（试压废水）由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经过“隔油+沉淀”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扬尘经洒水、增湿等降尘措施减少扬尘。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和晾干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无组织烟尘通过机械通风设施排出；喷漆、调漆和晾干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进入吸附棉除漆雾+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设备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通至屋顶排放（DA002）；打磨粉尘经排风扇引至沉降室后定期清扫。抛

丸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喷漆和晾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表 6 相应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砂轮砂纸、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废钢珠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水性漆桶、废油、废切削液、漆渣、废活性炭、污泥、亚硝酸钠包装物、废抹布暂存至危废暂存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必须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营运期生产废水（试压废水）由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经过“隔油+沉淀”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纳管排放。 项目试压废水和水帘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扬尘经洒水、增湿等降尘措施减少扬尘。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和晾干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无组织烟尘通过机械通风设施排出；喷漆、调漆和晾干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进入吸附棉除漆雾+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设备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通至屋顶排放（DA002）；打磨粉尘经排风扇引至沉降室后定期清扫。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喷漆和晾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表6相应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晾干废气、打磨粉尘。 焊接烟尘已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收集；喷漆前打磨工粉尘经水帘机处理，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滤棉+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后15m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止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砂轮砂纸、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废钢珠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水性漆桶、废油、废切削液、漆渣、废活性炭、污泥、亚硝酸钠包装物、废抹布暂存至危废暂存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执行	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砂轮砂纸、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废钢珠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废包装桶、漆渣、废抹布现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亚硝酸钠包装物现状暂未处理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0	1A20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HX21-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1-01308-6	是
4	全自动烟尘气（流量）测试仪	S-X-029	HX21-01309-7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0070002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0050008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20070001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0070002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0070027	是
11	气相色谱仪	S-L-103	CBA2020070001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0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4。

表 6-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8	/	/	/
	6.9			
化学需氧量	85	1.5	≤10	合格
	88			
氨氮	3.94	0.4	≤10	合格
	3.99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9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25	0.715	0.705±0.045	合格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区内无组织 (喷漆房外) WQ3#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 废气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 出口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 出口YQ2#	颗粒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进口、出口Y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 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与出租方厂房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四、固（液）体废物调查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厂区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固废	项目厂区危废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 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审批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10月26日	3000吨/年	3000吨/年	8.8吨/天	88%
10月27日			9吨/天	9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设施运行表

验收监测期间		
序号	名称	10月26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2.12t/d
2	电	2031度/d
3	主要原材料	锻件3t/d、管材1.8t/d、板材2.1t/d、铸件1.80、水性漆0.006t/d
4	主要生产设施	各类车床、加工中心、喷漆流水线、抛丸机、打磨设施
5	污染处理设备	布袋除尘设施、水帘机、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名称	10月27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2.05t/d
2	电	2115度/d
3	主要原材料	锻件3t/d、管材1.8t/d、板材2.1t/d、铸件1.80、水性漆0.006t/d
4	主要生产设施	各类车床、加工中心、喷漆流水线、抛丸机、打磨设施
5	污染处理设备	布袋除尘设施、水帘机、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0月26日	东南	0.7	17.3	101.2	晴
	10月27日	东南	1.0	16.8	101.3	晴
厂界下风向	10月26日	东南	0.7	17.5	101.1	晴
	10月27日	东南	1.0	16.5	101.2	晴
喷漆车间外	10月26日	东南	0.7	18.8	100.9	晴
	10月27日	东南	1.0	17.7	101.1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表 8-4 所示。

表 8-4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10月26日				10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值	6.7	6.9	6.8	6.9	6.9	7.0	6.7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9	87	81	85	78	80	88	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3	28.0	27.0	28.2	27.4	27.8	27.5	27.4	300	达标
	氨氮	3.91	3.64	4.29	3.80	4.13	4.02	3.53	3.86	35	达标
	悬浮物	18	15	19	15	17	20	19	21	400	达标
	石油类	1.52	1.53	1.49	1.52	1.55	1.58	1.43	1.46	20	达标
	总磷	0.089	0.067	0.084	0.093	0.080	0.097	0.072	0.084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各监测点位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列表所示，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26日	第一次	0.213	0.22
		第二次	0.250	0.40
		第三次	0.218	0.39
		第四次	0.182	0.36
	10月27日	第一次	0.195	0.43
		第二次	0.213	0.31
		第三次	0.199	0.34
		第四次	0.236	0.62
均值			0.213	0.38
厂界下风向 WQ2#	10月26日	第一次	0.284	1.11
		第二次	0.287	1.01
		第三次	0.401	1.05
		第四次	0.347	0.90
	10月27日	第一次	0.336	0.92
		第二次	0.320	1.16
		第三次	0.361	1.21
		第四次	0.309	1.18
均值			0.330	1.06
排放标准			1.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表 8-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喷漆房外) WQ3#	10月26日	第一次	1.33
		第二次	1.41
		第三次	1.41
		第四次	1.30
	均值		1.36
	10月27日	第一次	1.34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20
		第四次	1.26
	均值		1.28
排放标准			6.0 (一次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各监测点位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列表所示。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YQ1#	10月26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0月27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³ /h)			7950
排放速率 (kg/h)			0.08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表 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YQ2#	10月26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0月27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³ /h)			15485
排放速率 (kg/h)			0.155
排放标准			30
达标与否			达标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TVOC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YQ3#	10月26日	第一次	<20	2.43	18.1
		第二次	<20	4.94	19.5
		第三次	<20	3.66	17.9
	10月27日	第一次	<20	2.37	16.6
		第二次	<20	4.98	15.8
		第三次	<20	3.55	14.4
均值			<20	3.65	17.0
平均流量 (m ³ /h)			11720		
产生速率 (kg/h)			0.117	0.0428	0.20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TVOC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YQ3#	10月26日	第一次	<20	未检出	2.07
		第二次	<20	未检出	2.09
		第三次	<20	未检出	2.00
	10月27日	第一次	<20	未检出	1.83
		第二次	<20	未检出	1.85
		第三次	<20	未检出	1.71
均值			<20	未检出	1.92
平均流量 (m ³ /h)			21889		
排放速率 (kg/h)			0.219	/	0.042
排放标准			30	150	8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	排气筒进口浓度均值 (mg/m ³)		排气筒进口浓度均值 (mg/m ³)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17.0		1.92		88.7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标准要求。经过核算，喷漆废气处理效

率为 88.70%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8-10 所示。

表 8-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名称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标准要求 dB(A)	达标 与否
项目厂区	10月26日	ZS1#	厂界东侧	59.6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8		
		ZS3#	厂界西侧	59.4		
		ZS4#	厂界北侧	/	不符合监测条件	
	10月27	ZS1#	厂界东侧	59.0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8.5		
		ZS3#	厂界西侧	59.1		
		ZS4#	厂界北侧	/	不符合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厂区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 90t/a、废焊渣产生量 0.01t/a、废砂轮砂纸产生量 1t/a、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 0.5t/a、废钢珠产生量 0.8t/a，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2t/a、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桶产生量 0.5t/a、漆渣产生量 0.03t/a，废抹布产生量为 0.02t/a，现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亚硝酸钠包装物现状暂未处理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0.036t/a，NH₃-N：0.004t/a，烟（粉）尘：0.858t/a，VOCs0.119t/a。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因此 COD、NH₃-N 指标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822t/a, VOCs 排放量为 0.050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8-11。

表 8-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要求
废 气	VOCs		0.042	1200	0.050		0.119	是
	烟(粉) 尘	YQ1#	0.08		0.19	合计: 0.822	0.858	是
		YQ2#	0.155		0.37			
		YQ3#	0.219		0.26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标准要求。经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喷漆废气处理效率为 88.70%。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砂轮砂纸、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钢珠，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桶、漆渣、废抹布现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亚硝酸钠包装物现状暂未处理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 定期清理车间内沉降的金属粉尘、铁屑，保持车间整洁，减少污染物带出车间外。
- (2) 加强生产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维修与保养，建立运行台账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3) 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3000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工业区文一路80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3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吨/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莲[2021]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9月0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23590164434J002Y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3		所占比例（%）	1.8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23590164434J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26日-2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822					0.858		
	VOCs						0.050					0.11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莲〔2021〕22号

关于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具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工业区文一路 801 号，租赁浙江凯众阀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工业区文一路 801 号厂区内的闲置厂房 5720m²，拟采取检验、机加工、焊接、精加工、打磨、刷防锈油、擦防锈油、装配、试压、清洁、喷漆、晾干、打标等工艺，购置超声波探伤仪、便携式光谱仪、

数控立车、车床、摇臂钻、金属带锯床、双枪埋弧焊机、试压机、喷漆线等设备，实施年产3000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营运期生产废水（试压废水）由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经过“隔油+沉淀”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扬尘经洒水、增湿等降尘措施减少扬尘。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和晾干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无组织烟尘通过机械通风设施排出；喷漆、调漆和晾干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进入吸附棉除漆雾+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设备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通至屋顶排放（DA002）；打磨粉尘经排风扇引至沉降室后定期清扫。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喷漆和晾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表6相应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砂轮砂纸、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废钢珠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水性漆桶、废油、废切削液、漆渣、废活性炭、污泥、亚硝酸钠包装物、废抹布暂存至危废暂存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

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必须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5日



抄送：丽水工业园区管委会、莲都区发改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23590164434J002Y

排污单位名称：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工业区文一路8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3590164434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03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03日至2026年09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和租赁协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凯众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理泽

承租方（乙方）：替科斯科技集团天津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承租方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承租方承租出租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厂房位置、使用面积

1. 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工业区文一路 801 号厂区内的车间和研发楼一楼、二楼租给乙方。其中车间位置为 2# 车间中部分（备案图纸位置为 2# 车间沉降缝以南部分）及仓库（备案图纸位置为仓库）；其中 2# 车间出租部分面积为 2239 平方米，仓库面积为 1836 平方米，合计 4075 平方米。研发楼（一楼、二楼）面积约为 1645 平方米。乙方厂区出入口设置在东侧主入口。

第二条 租赁厂房车间用途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车间用于阀门生产。乙方如有打磨工序，则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方设立水幕过滤设备。乙方如有喷漆工序需按环保部门规定安装环保设备并报环评。乙方生产时其所排放空气必须达标，不能污染环境。如乙方需变更行业生产范围（用于非阀门生产），则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租期、租金的计算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租期 5 年，租金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车间租金为 16 元/平方/月，仓库年租金为 352512 元，2# 车间年租金为 429888，研发楼年租金为 160000 元，合计年租金为 942400 元。

2. 研发楼第一年租金免租，租金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始算起。2# 车间租赁物未完成腾空，租金从腾空交付之日开始计算，最迟腾空交付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后，乙方支付该车间第一年度剩余租金。



3. 如果乙方想在合同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出租物，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

4. 除第一年度外，乙方每年需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为 942400 元。租金为固定租金，甲乙双方均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或者减少租金。

5. 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每期（一年为一期）的租金必须提前 30 天支付。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等费用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滞纳金，滞纳金按欠交租金*逾期天数*0.1%计算，直至乙方缴清欠款。

第四条 厂区公共服务费、其他费用

1. 厂区内公共服务费由甲乙双方或实际使用方分摊。具体项目如下：公共服务费用含村治安费、垃圾清运费、厂房内门卫费用（包括工资及其他费用）、公共区域清洁费用。此费用应于租金支付时一并由甲方向乙方代收。

2. 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车间水表 2 元 吨开始计费；车间电表按 1.17 元 每度计费；（电费为含税价。其中电费发票度数按照实际用量开，单价由甲方指定）

3. 乙方本合同成立生效之日，应向甲方交付押金 4 万元 押金，甲方收受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据。该押金包括乙方应承担的水电费押金及房屋、设施押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经甲乙双方确认房屋、设施完好，且水电费、租金都已付清，甲方应立即退还该押金。

4. 乙方须承担甲方催讨应收款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或甲方因行使本租赁合同项下任何权利而引起的一切合理损失费用、开支，甲方有权将该等合理损失、费用、开支当作债务一并向乙方追讨。

5.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租金、公共服务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可以银行转账方式分别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但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转账凭据，以便甲方核实。甲方核实收妥乙方交纳款项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发票或收据。（有关税款由乙方承担）。

6. 租赁期间甲方收取的所有费用均以现金或现金转账的方式收取，乙方不得以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第五条 税款的承担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公共服务等费用中，并不包括税款。甲方需开具租赁发票给乙方，乙方需按实际产生的所有税种(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等)的税款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 转租

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将承租的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

第七条 装修、维修与其它保管、修缮义务

1. 租赁期内，承租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甲方厂房内部的各项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行车、地板、墙面、门窗、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线缆和管道等，并确保其处于正常租用的使用状态。

2.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甲方厂房内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3. 甲方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乙方有对上列设施使用不当，未尽爱护义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履行的，甲方将按乙方当月日租金收取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装修不得破坏原房结构和随意隔、搭，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装修所有权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搭建的阁楼及临时棚不得拆除。

5. 租赁前甲乙双方以确认租赁物满足乙方需求，租赁期间如政府机关部门要求在乙方的租赁范围内增设消防、环保设施，或做其他整改，均由乙方负责整改到位。

5. 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有关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如无另行书面约定，则乙方在装修或增设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装修。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赔偿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及相关部



门（包括消防、治安、环保、安监）有关规定等进行生产，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相关安全生产条例等，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或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侵害，并立即负责维修或赔偿损失。

3. 乙方对乙方相关人员使用行车、生产操作等过程中造成的安全问题承担责任，如由此造成他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返还验收

1. 合同结束且双方未能达成续约合同（不论基于何种原因），乙方自费将租赁厂房内的所有物品搬离厂区，并将车间等恢复至其交付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且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补偿（包括装修、阁楼、临时棚补偿）。

2. 如果该车间交还时或应当交还时之状况不符合前项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措施或自行采取措施，使得该车间之状况符合前项规定，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保密

1. 出租方有义务对本租赁合同的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 乙方如逾期缴纳租金满 1 个月，甲方有权收取百分之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如因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物整体或局部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 (2) 擅自拆改租赁物主体结构；
- (3) 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费用超过 1 个月；
- (4) 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或故意损坏租赁物。

3. 在租赁期限内，如甲方需转让租赁物的，在不能带租出让时，甲方需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不愿购买的，自甲方通知到达 6 个月后乙方无条件搬离租赁物，合同自此终止，未到期已支付租金应退还乙方。
4. 除上述违约条款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应提早两个月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两个月的租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造成损失，任何一方不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双方损失的，各自应承担自己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 1、甲方已将照明线路及三线电铺设到车间，乙方使用时应爱护，不得随意改动。
- 2、出租车间内甲方所有的 4 台行车给乙方使用，行车使用过程中的检测、维护、保养、维修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已检查并验收该 4 台行车功能完整、安全性能优良，今后出现任何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 3、地面应做好保护，工件尽量放置到托板或橡皮上。
- 4、甲方之前与陈伟鹏签订的租赁协议作废，以本合同为准。
- 5、乙方承诺承租期间计入甲方厂区统计的产值开票金额（不含税）达 5000 万元以上，如未完成该指标，下一年度租金、水电费上浮 10%，下一年度如完成指标，再下一年度租金水电费恢复合同约定价，以此类推。
- 6、两栋租赁车间中间的空地允许乙方搭建临时棚，如需要拆除违章乙方自行负责。
- 7、合同涉及到的租赁物为打包租出，不得部分退租。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2.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21 日，建设单位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凯众阀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工业区文一路 801 号厂区内的闲置厂房 5720m²，采用检验、机加工、焊接、精加工、打磨、刷防锈油、擦防锈油、装配、试压、清洁、喷漆、晾干、打标等工艺，购置超声波探伤仪、便携式光谱仪、数控立车、车床、摇臂钻、金属带锯床、双枪埋弧焊机、试压机、喷漆线等设备，建成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项目东侧为浙江凯众阀门厂区，南侧为杭州凯维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良茂阀门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凯众阀门厂区。

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目前已在莲都区经商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103-331102-07-02-906113），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

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的《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莲[2021]22 号）文件。企业现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水帘机废水、试压废水和生活废水。

（1）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2）水帘机废水

项目打磨工序采用水帘机除尘设施，该工序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3）试压废水

试压主要检验阀门产品密闭性，该工序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2.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废气。

(1) 抛丸粉尘

粉尘主要来自工件的抛丸除锈，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15m 排气筒排放。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有 3 种方式，埋弧焊、氩弧焊和手工电弧焊，焊接过程中将产生焊接烟尘，项目购买配置了 3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粉尘收集。

(3) 打磨粉尘

精加工之后的部分工件的部分位置有少量毛刺，需要进行打磨处理，项目将打磨工序放置于打磨作业区域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机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限值后，15m 排气筒排放。

(4) 喷漆、晾干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配置有 1 个密闭的水性喷漆房，设置有 1 条喷漆流水线（用于中小型阀件喷漆），喷漆房为封闭式结构，室体为钢板，喷漆房内采用人工干式喷漆的方式，利用吸附棉去除漆雾。另外应加工需求，在喷漆流水线旁增设了 1 个大型阀件的喷漆作业区，采用钢板隔断，设有行车作业，同样采用人工喷漆的方式，利用吸附棉去除漆雾。喷漆后采用自然晾干方式。

最终收集的喷漆、晾干废气统一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限值后，15m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电焊机、切割机和折弯机的运行；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建设时尽量选用隔声材料。

4. 固废：项目厂区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金属边角料、废焊渣、

一般固废包装物、废砂轮砂纸、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钢珠、亚硝酸钠包装物、废抹布、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吸附棉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主要产生于机加工工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废焊渣：主要成分为焊材、金属氧化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一般固废包装物：主要为砂轮、砂纸、焊条、钢珠等的使用等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废钢珠：企业抛丸时使用钢珠，使用一段时间后，钢珠将不能满足生产需求，需要定期更换，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6)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7)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1) 亚硝酸钠包装物：企业生产试压时会使用到亚硝酸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因使用量较少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企业刷防锈油后，在后续工艺中，需使用抹布将防锈油擦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现状产生量为 0.02t/a，收集暂存危废间内未处置，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主要来自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下来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过滤棉：主要来自喷漆设施，定期更换下来产生的废过滤棉，属

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油：主要来自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少量废液压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900-249-08）类危险废物，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投产运行较短，暂未产生废液压油，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切削液：本项目数控车床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进行更换，因此不产生废切削液。

（7）废包装桶（包含防锈油、水性漆的包装桶）：主要来自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5t/a，现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未处置，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漆渣：根据来自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凝固水性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产生量为 0.03t/a，现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未处置，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抛丸粉尘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喷漆废气排气筒、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根据调查结果，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砂轮砂纸、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钢珠，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桶、漆渣、废抹布现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亚硝酸钠包装物现状暂未处理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3、进一步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率，完善废气处理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 3000 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替科斯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 21 日

替科科技集团丽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碧湖工业区替科斯年产3000吨各类阀体（阀门）及配套产品设备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2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刘双云	替科斯	210726198911171722	15801188717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596708492	验收检测单位
5	沈晓军	丽水市环境科学会	33250119741010212	15905880233	专家
6	梅晓华	丽水市环境科学会	332526197412080610	13905188696	专家
7	李华	丽水市环境科学会	33254198112200313	13267059177	专家
8	张成	丽水市环境科学会	33251199210061530	18317879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